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17—00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长安汽车的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

一、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1、本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光、周爱琳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①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长安汽车等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不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对关联人的依赖；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增加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②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银燕女士、王洪祥先生、王福胜先生同意上述《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于追加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

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关联方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均超出年初预计，需补充确认。另外，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东安华孚等关联企业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增加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仍超出增加后的金额，也需要追加确认。综上，需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补充确认金额
1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0,489	22,618	2,129
2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6,892	18,257	1,365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6,010	102,032	26,022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徐留平	480,264.85 万元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预计盈利 102 亿元-112 亿元。详见将于 4 月 18 日披露的长安汽车年报。
2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罗志龙	3,000 万元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详见将于 4 月 18 日披露的长安汽车年报。
3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赵 非	5 亿元	参股公司	详见将于 3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年报。

三、定价政策和收款

- 1、按市场价执行。
- 2、另行签订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是主营产品——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属正常的商品销售，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